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牌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）

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好”）

鞍重股份、浙江九好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浙证调查字2016127号、编号：浙证调查字2016128号）。因鞍重股份、浙江九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鞍重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667）自2016年5月3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。

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正处于受理阶段。重大资产重组是否会因为中国证监会对鞍重股份、浙江九好的立案调查受到影响，需要鞍重股份、浙江九好与中国证监会确认和对自身的自查与评估方能确定。鞍重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与重组相关事项的影响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。

鞍重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鞍重股份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30日